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投資人：指公司或中小企業。</p> <p>二 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三 公司：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在地登記</p>	<p>配合補助對象新增「其他公民營機構」之規定，增訂「其他公民營機構」之定義。</p>	<p>產業發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之文字酌作修正。</p>

<p>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公司或商業外，其他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u></p>	<p>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五 <u>其他公民營機構：指除投資人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學校。</u></p>	<p>於本市之外國公司。</p> <p>四 產業：指農業、工業及其他服務業。</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u>增加價值</u>，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u>品牌建設</u>，得申請</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u>增加價值</u>，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或<u>品牌建設</u>，得申請</p>	<p>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得申請</p>	<p>一、為鼓勵產業創新，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增訂投資品牌從立計畫</p>	<p>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條文及修正說明文字酌作修正。</p>

			<p>度，例如小 型企業創 研發計畫 助可達新 幣五百萬 至一千二 萬元，爰 升本項補 金額最高 五百萬元 以強化研 補助之政 工具有利 業之智慧 產財佈局。</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民間辦育所，補助 進產群聚， 新投資人公 投其他機構 其營理創 理成計 需費 得申 助。</p>	<p>第十條之一 為促進產業創新，及民間辦育所，補助 進產群聚， 新投資人公 投其他機構 其營理創 理成計 需費 得申 助。</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本市群聚，爰增訂其 產創，投資人民營 聚，他公辦理計 投構育成申 助容需以發</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項金一補為金新百 前助每以次總高二 補助計畫一，最高二 補額計助限額臺萬元。</p>	<p>前項金額 補助計畫一 以補助為限， 總金額最高 新台幣二百萬元。</p>		<p>為或之鼓業動合育 創新之主過事業推成育 價值創新為透興事業推成育 核心技術服務產業，新興、建 科技服務產業，新興、建 核科服產軸，勵創國作 成制、促進創投資興 及完備價值鏈效 產等特標之以提升 指成市業競 本爭力。</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 進創投資經有創加之 進資，從議新、具力 人審創意或潛</p>	<p>第十條之二 為促 進創投資經有創加之 進資，從議新、具力 人審創意或潛</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中小企業推新爰中資 業創為業創，市投資 動產業關鍵，本業具 的關訂本業具 增訂本業具 小企事</p>	<p>產業發展局修正 條文及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總額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一百萬元。</p>	<p>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一百萬元。</p>		<p>或之得，市地業提升之能 力計畫，本太創業發展 潛力補助，主要產業發 展計畫補助，本市新發 展計畫補助，本市新發 展計畫補助，本市新發 展計畫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項其他獎得條勵或補助者，自本條例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項其他獎得條勵或補助者，自本條例或補助。</p>	<p>第十一條 同一獎項其他獎得條勵或補助者，自本條例或補助。</p>	<p>配合補助對象新營，等 增「其他公民人」等 機構之規定，將「投資 人」刪除。</p>	<p>產業局修正說明 之文字酌作修 正。</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自治條之於立更日提本第之於立一 請本自六條應創變次內請本第之二應創起一 至第九條資資之年申請條之二應創起一 獎勵，投資之登記；自治條之二應創起一 新或增資之登記；自治條之二應創起一 或登記一年內提出。 申請本第十補於前六內 自治條之一，應於前六內 十條之者，執行前六內 助者，執行前六內 計畫，執行前六內 一個月提出。</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自治條之於立更日提本第之於立一 請本自六條應創變次內請本第之二應創起一 至第九條資資之年申請條之二應創起一 獎勵，投資之登記；自治條之二應創起一 新或增資之登記；自治條之二應創起一 或登記一年內提出。 申請本第十補於前六內 自治條之一，應於前六內 十條之者，執行前六內 助者，執行前六內 計畫，執行前六內 一個月提出。</p>	<p>第十二條 投資人自治條之於立更日提本第之於立一 請本自六條應創變次內請本第之補計一個提 至第九條資資之年申請條之於前六內 獎勵，投資之登記；自治條之於前六內 新或增資之登記；自治條之於前六內 或登記一年內提出。 申請本第十補於前六內 自治條之一，應於前六內 十條之者，執行前六內 助者，執行前六內 計畫，執行前六內 一個月提出。</p>	<p>一、配合本自治第之二補其。 條例增訂之計畫增訂其。 十創業者，申請期。 助申請期。 二、配合本自治第之一成計增期 條例增訂之計畫增訂其。 十創業者，申請期。 助申請期。 十創業者，申請期。</p>	<p>未修正。</p>
---	---	--	---	-------------

修正說明
作修
局酌
發展
及字
業文
條文
之正。

對其機「受助」正勵
助「營規」補助
補助之將或投資受獎
配合新公之，勵投文「補助」。
一、對象他構定獎之等為或者。
二、行政院一月經一〇附之將等為面
政年十臺〇二所關爰「正書繳命免爭
行一日第一一〇號函機，回修成分
〇八字第六號關見追字作分
〇八有見「文」處回議。

勵投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給補
獎之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發或
助經政一各違本之得止勵分一計書繳
受補人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回獎
或資有法九事令條者或准助部並追之助。

勵經政一各違本之得止勵分一計書繳
獎者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成分發給
助有法九事令條者或准助部並作分發或
受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助。

勵者，行第條、或例，廢獎處或加成分發給補
助者有法九事令條者或准助部並作分發或
受補明序十情法自治定撤銷核補全，息處已
或查程百款反自規撤原或之部利面回獎助。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獎勵之文查程他事市定 自治申請補助、核准其行由府 自申或應件與序應項政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獎勵應、核及遵，府 自治申請及者，文查程他事市定 自申及者，備審准其行由定。</p>	<p>第二十三條 投資 人依本條例獎勵，備審准其行由府 自治申請補助應件與序應項政之。</p>	<p>配合補助對象新營 增「其他之規定，本 機構」投資條例申請 將「投資條例」為申 自治及補助及補助 勵字，修正自治及 本獎勵者」。</p>	<p>產業發展局修正說明 條文及修正酌作修 之文字酌作修正。</p>
--	---	---	--	--